

表一：2013年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9,019.98	一般公共服务	243.85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28,658.08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政府性基金	361.9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纪检监察事务	2.00
三、事业收入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商贸事务	176.91
四、经营收入		招商引资	176.91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组织事务	9.99
六、其他收入	12,347.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5
		公共安全	2.00
		公安	2.00
		其他公安支出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28.2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2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24
		城乡社区事务	361.9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1.90
		城市公共设施	156.34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5.56
		农林水事务	1.31
		扶贫	1.31
		其他扶贫支出	1.31
		交通运输	40,530.22
		公路水路运输	10,432.16
		行政运行	3,337.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50
		公路新建	1,764.00
		公路养护	25.07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25.92
		公路运输管理	4.57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10.8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944.73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9,116.47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6,816.0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50.00
		对出租车的补贴	2,138.00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2.4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981.59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268.98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712.6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45
		安全生产监管	0.45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0.45
本年收入合计	41,367.97	本年支出合计	41,367.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41,367.97	合计	41,367.97

注：支出决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编制，需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 万元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表三：201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25,406.54	25,044.64	36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43.85	243.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1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2.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	2.00		
20113	商贸事务	176.91	176.91		
2011308	招商引资	176.91	176.91		
20132	组织事务	9.99	9.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9	9.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5	44.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5	44.95		
204	公共安全	2.00	2.00		
20402	公安	2.00	2.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61.90	0.00	361.9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1.90	0.00	261.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6.34	0.00	156.3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5.56	0.00	105.56	
213	农林水事务	1.31	1.31		
21305	扶贫	1.31	1.3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1	1.31		
214	交通运输	24,797.03	24,797.0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28.90	2,528.9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85	169.85		
2140104	公路新建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3.58	23.58		
2140109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25.92	25.9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57	4.57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9.47	9.4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95.51	2,295.51		
21404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9,116.47	9,116.47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6,816.00	6,816.00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50.00	150.00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2,138.00	2,138.00		
2140499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2.47	12.4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151.66	13,151.6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268.98	6,268.9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882.68	6,882.68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45	0.45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45	0.45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0.45	0.45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表四：201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8	0	59.26	0	59.26
				95.54

注：各部门（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



2013 年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拟订全市交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方针政策、管理办法、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组织涉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3、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4、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路政、港口行政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外轮理货、港口引航、港口及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公路、水路、港口交通无线电管理工作。

5、负责本市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客货运站场、公共汽车和出租车、轨道交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的行业管理。

6、协调、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市公路（桥梁）通行费收费站（点）和公路稽查站的监督管理；承担实施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7、根据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行使辖区内的公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规费稽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违反交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参与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

9、组织、协调和参与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0、实施交通行业科技政策，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1、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8 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挂信息科牌子，与财务审计科合署）

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本局文秘、信访督办、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宣传、档案、保密、机要、综合调研、外事接待、机关保卫、会议组织以及基建和固定资产管理、机关行政后勤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应用工作，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进程，负责 OA 系统、部门网站等信息平台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贯彻执行财政法规、制度，编制并执行部门预算方案；负责交通经费、专项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管直属单位资产；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规划建设科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本市交通基本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本市交通基建行业规章、标准、规范、定额等；承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有关规划的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市管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许可审查审批和省管项目设计、施工许可审批初审工作；负责专用公路规划审查；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单位资质审查；核准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审核招标结果；组织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申报、攻关并促进成果推广；维护交通基础建设市场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交通行业统计、预测、信息引导工作。

3、运输管理科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含危险品运输）、运输服务及客货运站场管理工作，维护道路运输行业平等竞争秩序；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道路运输；拟定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计划；指导我市道路运输行业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承担道路运输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的相关工作。

4、公共交通管理科

负责市内客运、公交、出租车运输、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公共汽车和出租车客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市内客运和出租车客运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制定道路运输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完善监管机制；组织出租车经营权招投标。

5、车辆技术管理科

负责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的管理，核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规范和协助监督客货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委托并监督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对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指导市机动车维修与驾培行业协会工作。

6、港航管理科

负责编制全市港口基本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水路运政和港口行政管理；组织实施水路重点物资、军事、防洪抢险的紧急客货运输；拟定全市水路运输、港口

行业发展计划；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性业务和港口引航等港口辅助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征收港口货物港务费；负责港口及港航设施使用岸线的审查；负责港口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审查；负责组织港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负责海员出境审查；负责乡镇渡口的行业管理；指导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的相关工作。

7、安全监督科（挂应急办公室牌子）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督、指导全市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交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负责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工作；参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安全事故及交通行业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8、人事科（与法制科、纪检监察室合署）

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外事、老干、工青妇、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交通工种技能鉴定、等级考核工作；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拟订本局规范性文件；负责行业法规的解释、清理和汇编工作；承办交通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案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执法调研工作；负责组织普及法律知识教育与普法宣传；负责交通行政执法证的管理以及执法人员

岗位培训。负责交通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负责调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做好有关来信来访工作；负责交通行业公路、水路“三乱”的治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行风建设；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事项。

9、交通战备办公室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是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管全市国防交通战备工作，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战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负责全市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制定和实施本市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组织国防交通物资的调用；组织指导交通战备演练，参与有关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定、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工作。

10、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市交通运输局直属行政执法机构，正科级，承担根据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行使辖区内的公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规费稽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违反交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其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1、派出机构

在中山港、小榄港、神湾港分别设立港航管理分局，正科级建制。定名为“中山市港航管理局 XX 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水路运政、港口行政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相关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其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16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8 名；事业编制 0 名；不占编情况 0 名，其中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7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雇员指标 20 名。

在职人员 15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2 名，事业编制 0 名，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6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离岗退养 0 名，离岗进修 0 名，长期病假 0 名。

在职雇员 7 名，临工 6 名。

离退休人员 72 名，其中离休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71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 1、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市重点公路项目建设。
- 2、负责市重点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 3、配合做好省重点交通项目建设。
- 4、按照交通基础程序做好镇区地方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做好交通专项补助的落实及协调工作。
- 5、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市公交发展，提高公交服务质

量，增强公交竞争力。

6、落实国家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等行业的油价补贴工作，按照我市优先发展公交的政策文件，做好公交政策性亏损补贴工作。

7、指导、督促地方公路总站做好地方公路养护、公路硬底化、危桥改造及镇际断头路工作。

8、指导、督促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站做好全市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工作，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秩序。

9、组织、协调、督促全市港口建设、港口生产、渡口营运，维护水运市场秩序。

10、推进中山港车站、城北车站、南头车站、东风车站等站场建设，推进公交换乘枢纽和出租汽车候客点的规划建设。

11、加强粤赣、粤桂、粤湘等省际班车的管理，落实进站卡管理制度，提出市际包车发展计划，维护客运市场秩序。

12、全力做好 2013 年春运、黄金周运输等特殊时期的运输工作，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安全，走得舒适。

13、加强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维护行业良好秩序。

14、开展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服务质量考核工作，规划行业经营行为和内部管理。

15、推进交通行政执法工作，保证打非工作力度不减，港航和路政执法顺利推进，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和航道行政执法全面

实施。

16、加强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继续巩固公路（水路）“无三乱”成果。

17、加强交通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发公交管理信息系统、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交通指挥中心，配合做好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

18、加强交通干部的在职培训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交通干部队伍。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3 年收入决算 41,367.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19.98 万元，其他收入 12,347.99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支出决算 41,367.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9,019.98 万元。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3,613.44 万元，占 12.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28.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0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40.8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5,406.54 万元，占 87.55%，主要支出项目有（50 万元以上的共 19 个项目）：

（1）粤财工（2013）232 号 2012 年度林业、交通运输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清算资金 7,898 万元

（2）IC 卡优惠乘公交补贴 6,389.87 万元

（3）预拨城市公交中央油价补贴资金 6,000 万元

- (4) 特定对象乘车优惠补贴 1,423.32 万元
- (5) 粤财工(2012)297号2012年成品油价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预拨)1,206 万元
- (6) 返还公共汽车路桥通行费 257.48 万元
- (7) 12-翠亨新区建设专项资金 168 万元
- (8) 13-物业管理费 134.68 万元
- (9) 治超经费 105.41 万元
- (10) 2012 年全市绿化专项资金(翠华路大涌段绿化)100 万元
- (11) 执法扣车场租金 100 万元
- (12) 中山市干线公路节点控制性规划(含环评报告)(第二批空间规划经费)81.60 万元
- (13) 《中山市县乡村道路总体布局规划》(第二批空间规划资金)80 万元
- (14) 办案费 74.54 万元
- (15) 交通运输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第一期工程资金(采购)70.74 万元
- (16) 税金及票据工本费 65.89 万元
- (17) 水上执法专项经费 56.59 万元
- (18) 《中山市公交场站布局专项规划》(第一批空间规划经费)54.40 万元
- (19) 重点车辆卫星定位监控平台项目经费 53.47 万元



201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25,406.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决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决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决算支出 17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6.9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2-翠亨新区建设专项资金 168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决算支出 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19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决算支出 44.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78 万元。

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决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 万元。

7. 城乡社区事务（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款）决算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2012 年全市绿化专项资金（翠华路大涌段绿化）100 万元。

8.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决算支出 26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1.9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中山市干线公路节点控制性规划（含环评报告）（第二批空间规划经费）81.60 万元

9. 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决算支出 1.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7 万元。

10.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决算支出 2,528.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05.5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特定对象乘车优惠补贴 1,423.32 万元，13-物业管理费 134.68 万元，执法扣车场租金 100 万元，《中山市县乡村道路总体布局规划》（第二批空间规划资金）80 万元，办案费 74.54 万元，税金及票据工本费 65.89 万元，水上执法专项经费 56.59 万元，重点车辆卫星定位监控平台项目经费 53.47 万元。

11.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决算支出 9,116.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510.5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粤财工(2013)232 号 2012 年度林业、交通运输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清算资金 7,898 万元，粤财工(2012)297 号成品油价改革中央财政补贴(预拨)1,206 万元。

12. 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决算支出 13,151.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280.6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IC 卡优惠乘公交补贴 6,389.87 万元，预拨城市公交中央油价补贴资金 6,000 万元，返还公共汽车路桥通行费 257.48 万元，治超经费 105.41 万元，交通运输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第一期工程资金（采购）70.74 万元，《中山市公交场站布局专项规划》（第一批空间规划经费）54.40 万元。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决算支出 0.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5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厅属 XX 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情况与 2012 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26 万元，主要包括：
（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16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9.26 万元，平均每辆 3.7 万元。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12 年相比，减少了 30.74 万元，下降了 34.16%。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5.5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各省市兄弟单位等公务活动所需的会议租赁、住宿、接待用品和工作餐费等开支。与 2012 年相比，减少了 17.46 万元，下降了 15.45%。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数与 2012 年相比，共减少了 48.20 万元，下降了 23.7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党委及领导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八项规定工作内容做为头等大事来抓，且成效显著。